

大蒜外用致接触性皮炎 1 例

天津市长征医院(300021) 王 雷 崔 彪

1 临床资料

患者 女,54岁,1997年6月无明显诱因,双小腿对称出现丘疹、红斑,呈线币大小,伴有瘙痒。就诊于附近医院,口服中药冲剂,外用激素软膏,无明显好转。后自行用大蒜外擦,遂即出现皮损(水肿、水泡,并有部分破损,渗出液呈深黄色粘液)。6月下旬,入我院住院治疗。入院时查体,T 37.2℃,P 90次/分,BP 24/14 kPa。自发病以来,无明显发热,无咳嗽、腰痛、腹泻,饮食及睡眠均可,两便无明显异常。根据以上情况,诊断为湿疹、接触性皮炎,予以5%葡萄糖 250 mL,西米替丁 0.4 mg, Vit C 2.0 g 静脉滴注抗过敏;5%葡萄糖 250 mL,白霉素 80 万 U 静脉滴注抗菌消炎;因患者舌象质红,苔黄腻,脉弦,故配合我院中药制剂皮炎 3 号清洗患处,温热祛湿;外用 0.01%雷夫奴尔湿敷患处,7 d 后患者全身情况良好出院。

2 讨论

2.1 为了确定病症加重是否由外擦大蒜所引起,我们将擦有大蒜 1 cm² 的试斑器(北医大怡达技术装备厂生产)贴于患者上臂前侧,于 24 h 后进行观察,有一红斑,有痒痛及烧灼感,因此,可以确认患者对大蒜外用过敏,其症状与其病症相一致,故在诊断上易产生病患加重的错觉。

2.2 大蒜外用报道极为少见,其作用为消炎杀菌,不良反应为强刺激性。患者前期症状为湿疹性皮炎,外擦大蒜后症状加重,但其症状符合接触性皮炎的发病机制。

2.3 大蒜局部外用,其浓度很高,在经皮吸收后,与皮内蛋白质进行失价结合而导致致敏作用,在用药后 10 h~5 d 内出现临床症状:水肿、丘疹、水泡、甚至大泡、渗出糜烂。其症状在去除接触物后,经过两周规范治疗,患者痊愈出院。

(1998-12-03 收稿)

“全国提高医院制剂质量及大输液技术研讨会”征文通知

为了提高医院制剂及大输液质量,促进医院制剂在医院领域内的发展,确保医院制剂及大输液在临床应用中的安全有效,中华医学会科技发展中心、《中国药学杂志》编辑部拟于 1999 年 7 月在云南昆明共同举办“全国提高医院制剂质量及大输液技术研讨会”。会议期间将邀请国内著名专家、教授作专题学术报告。欢迎全国医院药剂科、药检所、药物研究机构及医药院校及大输液生产厂家的有关同志积极撰写论文,踊跃投稿。论文经专家审稿后,按质量选登全文或摘要并编辑成论文集,由主办单位颁发论文证书。

一、征文内容:1、医院药剂科工作现状和发展;2、GMP 与医院制剂室;3、制剂室污染源的控制及预防;4、药剂科的现代化管理(进药审核、采购、检验、保管、制剂、窗口服务、中心药房、财务结算、电脑管理等);5、利用医院制剂开发新药的经验介绍;6、热原反应及其分析;7、临床药代动力学;8、鲎试剂在医院药剂中的应用;9、中药制剂及问题探讨;10、有关大输液及大输液配伍稳定性的研究与质量控制;11、有关输液研究进展的综述;12、有关大输液的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等;13、其它。

二、征文要求:1、请寄论文全文(4 000 字以内)及摘要(500 字以内)各一份,无摘要者只列题录。用 16 开稿纸誊写,字迹清楚,附表用三线表,附图略。有条件者请用电脑打字,注明作者姓名、单位、地址、邮编、电话,作者请自留底稿,恕不退稿。2、论文须兼具科学性、实用性,观点明确,统计无误,文字简洁。请在信封上注明会议名称。3、稿件请于 1999 年 5 月 20 日前寄至南京兰园 28 号 13-304 中华医学会科技发展中心江苏事业部李之柯同志收。邮编:210018,电话:025-3603217,每篇论文同时附寄稿件处理费贰拾元整。

具体会期会址另行通知。

中华医学会科技发展中心
《中国药学杂志》编辑部